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关于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>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1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司规〔2025〕1号）和省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，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2025年1月1日前成立的384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截至6月17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二批3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6月17日至6月23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91622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二批）
（截至2025年6月17日）



附件

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二批）

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）

按照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评定标准，根据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评定考核结果如下：

一、拟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

广东安山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二、拟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

1. 广东商格律师事务所

2. 广东守卫者律师事务所